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东方易谷”出让“均旭地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 0156 号”—《无锡东方易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均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均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4,236.97 万元”为基础确认交易标的估值为 44,236.97 万元，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无锡东方易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昕崙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浙江均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 21%股权，拟转让价格为 9,290.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无锡东方易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浙江均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股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兵华、席国良、倪军、张志华、邵琮、吴志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